#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104.03.10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110.01.05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7.15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110年11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9986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 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目 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9月10日前或第二學期於3月10日前。
- (二)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 六、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 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 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領就或程該修學之高年,階段學一級有一者有實理。	1. 黑定資或輔之格備輔通優通會資鑑本會過資過認優定	部定之語文、 數學、社會、自 然科學領域課 程綱要之 相關學科	參用長個考 排 是 是 等 與 等 與 於 於 為 , 執 為 , 執 為 , 執 為 , , , , , 。 , 。 , 。 , 。 , 。 , 。 , 。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 場)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 其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 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外 習其他學科或進行加廣之學習 加深加廣之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 對學 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	1.同定量成學績計於學由提參年時:,績期比算該生輔供加級評其佔成例同班。 導依
部學和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 育整習之領域 學科(學習領域) 課程學生修 般學完成。	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 數學、社會、自	參用長個考績準於準數差加科學年,轉分該分2以左目科級該化數年數個上述之高之科為,級平標適專一段成標高標均準	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 計畫中註明。	於铉班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學級	專成學上審學課級級學科越個於過學超一,通學越或教育的年鑑,通學越或教育人。數人主人。		部定之語文、 數學、社會、自 然科學領域課 程綱要之	參用長個考 加科學 和科學 與 之 高 之 科 為 標 人 科 長 與 於 科 長 長 兵 大 長 長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由家長會問導師人員共開課等 會同行政各學期構 實所人學期期 是智輔導序、計畫 學習期期 是智應, 學習應 學習應 是對數數 是對數 是對	1. 同定量成學績計於學由提計況時時期參年時:續期比算該生輔供畫,成成成加級評其佔成例同班。導依執提績績績
全學同加部科時速	將就讀督習到一次 學課 我 同時 我 就 讀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中 速 完 成 一 間 。	(或學 年)語 文、數	部定之語文、 數學、社會、自 然科學領域課 程綱要之相關	參用長個考績 加科學科級該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訂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 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 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 同定量成學績計於學由提計況時時期計班參年時:續期比算該生輔供畫,成成成算學加級評其佔成例同班。導依執提績績同生加級評其佔成例同班。教學行供,佔比於。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科級	學程學生者議一意之。與學年級輔,以科級以會跳上	量。 2.前一學期 (或學 年)語		1.   2.   2.   4.   2.   4.   4.   4.   4	首,於教旨后公泌到检络調料	量成學績計於 其佔成例同班